

國泰人壽睛彩萬分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 (給付項目：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眼睛醫療保險金、雙目失明保險金)
- (本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眼睛醫療保險金、雙目失明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金額」乘以一百五十後計得之金額)
- (本保險「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5.07.16 國壽字第 115007010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疾病」：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所發生的疾病。
- 二、「等待期間」：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 三、「傷害」：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雙目失明」：指經醫師診斷確定雙眼均符合下列「失明」認定標準者：
 - (一)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二)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三)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六、「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七、「住院」：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 八、「手術」：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款前段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前述「手術」所包含項目，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網頁查詢。
- 九、「診所」：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的診所。
- 十、「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十一、「專科醫師」：指醫師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十二、「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附表一所列特定處置或第十五條所列眼睛手術或特定處置，或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導致之雙目失明，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險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致成雙目失明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所累計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依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給付總額上限。

二、保險單上所載保險期間屆滿。

三、被保險人身故日。

本契約如因被保險人身故有未到期保險費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二條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且已實際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十三條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接受手術治療且已實際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單年度內，「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以十次為限。

第十四條 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一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治療且已實際接受處置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處置中，於同一處置位置接受二項以上特定處置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單年度內，「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以十次為限。

未載明於附表一的特定處置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

第十五條 眼睛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眼睛之疾病或傷害，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二，給付「眼睛醫療保險金」：

一、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二的手術治療，且實際已接受手術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二次為限，亦即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保險金額」乘以四為限。

二、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三的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實際已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二次為限，亦即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保險金額」乘以四為限。

三、經醫師診斷因罹患附表四的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四所列項目)而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五的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實際已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二次為限，亦即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保險金額」乘以四為限。

四、經醫師診斷因罹患附表六的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六所列項目)而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七的手術治療，且實際已接受手術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二次為限，亦即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保險金額」乘以四為限。

被保險人依前項之同一次手術或處置中，於同一手術或處置位置接受二項以上的手術或特定處置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眼睛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治療中接受二眼手術或特定處置項目時，視為二次。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特定處置，不屬附表三、附表五所列項目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的眼科手術，未載明於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及附表七所列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及附表七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的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的手術時，但因應醫療技術之進步所產生且經專科醫師認定為前述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項目，不在此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時，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第十六條 雙目失明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二條約定之「雙目失明」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十五，給付「雙目失明保險金」。

「雙目失明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金額」乘以一百五十後計得之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達前項給付總額上限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各項保險金內給付。

第十八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約定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或「眼睛醫療保險金」者，須列明手術或處置名稱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前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的期限。

第二十三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所累計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及第十七條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依本條約定辦理減少保險金額後，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將改以減額後的「保險金額」為準。

第二十四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五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特定處置項目表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1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2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3	深入皮下組織以下之切開引流
4	趾甲部份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5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或異物切除術
6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Port-A 導管植入術
7	心導管檢查合併冠狀動脈攝影
8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9	雙 J 輸尿管導管置入術
10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11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12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13	心導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14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15	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16	經內視鏡食道靜脈瘤結紮術
17	氣管切開造口術
18	骨髓移植術
19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 X 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本項次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20	三叉神經阻斷術
21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22	動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23	黃斑部雷射術
24	全網膜雷射術
25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26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27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28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29	雷射後囊切開術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31	光動力雷射治療
32	異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33	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34	頭頸部血管支撐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35	包莖環切術
36	食道靜脈瘤硬化治療
37	胃靜脈瘤硬化治療
38	食道內金屬支架置放術
39	切除 CAPD 導管外袖口及導管擴創術
40	經肛門取出直腸異物
41	直腸內視鏡止血術
42	經大腸鏡結腸止血術
43	經膀胱鏡逆行尿管導管
44	鼻淚導管裝置術
45	鼻淚管淚道氣球擴張術
46	子宮外翻復位術
47	內視鏡逆行性膽管引流術
48	內視鏡經鼻膽管引流術
49	一般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50	複雜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51	經頸靜脈肝臟切片術
52	經內視鏡括約肌切開術
53	經內視鏡十二指腸括約肌氣球成形術
54	膽道鏡及膽道狹窄切開術
55	連續性可攜帶式腹膜透析導管植入術
56	皮下穿刺腎造瘻術
57	血管整形術
58	血管阻塞術
59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一條血管
60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二條血管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61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三條血管
62	主動脈氣球裝置術
63	食道狹窄氣球擴張術
64	經皮輸尿管內管置放術
65	腸胃道出血栓塞治療
66	經皮穿刺膽囊引流術
67	經皮內視鏡胃造瘻管替換術
68	經皮內視鏡胃造瘻術
69	經頭靜脈肝內門脈系統靜脈分流術
70	Amplatzer 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治療中膈缺損
71	經皮穿腔靜脈過濾裝置置放術
72	經皮導管血管內\心臟內異物移除術
73	氣管支架置放術
74	腸骨動脈血管支架置放術
75	腎臟腫瘤冷凍治療
76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77	經內視鏡施行食道擴張術
78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末梢靜脈植入中心導管術
79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80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81	肝動脈栓塞術
82	囊腫摘除術(小) — <2 公分
83	囊腫摘除術(中) — 2-4 公分
84	囊腫摘除術(大) — >4 公分
85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86	軟組織切片
87	硬組織切片
88	囊腫造袋術
89	瘻管切除術
90	腐骨清除術 — 簡單, 1/3 鄂以下
91	腐骨清除術 — 複雜, 1/3 鄂以上
92	口竇瘻管修補術
93	神經撕除法
94	涎石切除術 — 在腺管中
95	皮瓣手術(小) — 4 平方公分以下
96	皮瓣手術(中) — 4-16 平方公分
97	皮瓣手術(大) — 16 平方公分以上
98	骨瘤切除術 — 2 公分以下
99	骨瘤切除術 — 2 公分以上
100	拔牙—複雜性，有縫合
101	牙周病翻瓣手術
102	支氣管內視鏡超音波導引縱膈淋巴節定位切片術
103	支氣管內視鏡超音波導引週邊肺組織採檢切片術
104	肋膜腔鏡檢查合併切片
105	縱膈腔鏡檢查合併切片
106	心房中膈穿刺術
107	經皮穿胸組織穿刺
108	氣管食道穿刺
109	膀胱穿刺
110	經內視鏡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併截石術
111	皮下括約肌切開術
112	陰唇粘連分離術
113	電腦斷層導引下組織切片，取樣剛針
114	乳房攝影立體定位組織切片術
115	內視鏡射頻消融術(RFA)
116	腸套疊透視灌腸復位
117	放射線下經皮穿刺輸尿管成形術
118	放射線下經皮穿刺取出斷裂輸尿管內管
119	經由心導管治療直徑小於 2.5mm 之開放性動脈瘻管
120	經由心導管治療直徑 2.5mm(含)以上之開放性動脈瘻管
121	經導管室室中膈缺損修補
122	左心耳閉合術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123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機械取栓術
124	經皮椎體成形術
125	食道異物取出(複雜)
126	上消化道內視鏡止血法
127	週邊動脈導管置入術
128	中央靜脈導管置入術
129	順流導管插管術
130	生殖器官摘除術
131	濕疣電燒灼入
132	皮膚藥物燒灼治療-單純
133	皮膚藥物燒灼治療-複雜
134	眼窩膿瘍切開術
135	角膜異物去除術
136	簡易繫帶切開術
137	周邊性扁桃腺膿瘍切開引流
138	子宮頸冷凍或電燒手術治療
139	產後出血止血術
140	電或化學燒灼
141	濕疣切除及電燒
142	胸管插管
143	雞眼、痣電燒
144	齒齦下刮除術(含牙根整平術)-全口
145	牙周骨膜翻開術-1/3 顎(牙周囊袋 5 公厘(含)以上 4 至 6 齒)
146	牙周骨膜翻開術-局部(牙周囊袋 5 公厘(含)以上 3 齒以內)
147	牙齦切除術-1/3 顎以上
148	牙齒切半術或牙根切斷術
149	前齒根尖切除術
150	小白齒根尖切除術
151	大白齒根尖切除術
152	口內植皮
153	齒槽骨成形術
154	顳顎關節脫臼整復(有固定)
155	自體牙齒移植
156	單純齒切除術
157	複雜齒切除術
158	手術去除陷入上顎竇內牙齒或異物
159	手術去除解剖間隙內異物或牙齒

註：「同一療程」係指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的規範，對於同一診斷需連續施行治療者而言。

附表二：

手術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白內障切囊術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附表三：

手術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複雜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微創複雜性玻璃體切除合併鞏膜扣環手術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特定處置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初診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複診

附表四：

ICD-10-CM	疾病名稱
H35.30	黃斑部退化 Unspecified macular degeneration
H35.32	老年性滲出性黃斑退化 Exudative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H35.351	右側眼黃斑部囊狀退化 Cystoid macular degeneration, right eye
H35.352	左側眼黃斑部囊狀退化 Cystoid macular degeneration, left eye
H35.353	雙側黃斑部囊狀退化 Cystoid macular degeneration, bilateral
H35.359	未明示側性黃斑部囊狀退化 Cystoid macular degeneration, unspecified eye
H35.341	右側眼黃斑部囊腫，破洞或假性破洞 Macular cyst, hole, or pseudohole, right eye
H35.342	左側眼黃斑部囊腫，破洞或假性破洞 Macular cyst, hole, or pseudohole, left eye
H35.343	雙側黃斑部囊腫，破洞或假性破洞 Macular cyst, hole, or pseudohole, bilateral
H35.349	未明示側性黃斑部囊腫，破洞或假性破洞 Macular cyst, hole, or pseudohole, unspecified eye
H35.381	右側眼中毒性黃斑病變 Toxic maculopathy, right eye
H35.382	左側眼中毒性黃斑病變 Toxic maculopathy, left eye

H35.383	雙側中毒性黃斑病變 Toxic maculopathy, bilateral
H35.389	未明示側性中毒性黃斑病變 Toxic maculopathy, unspecified eye
H35.371	右側眼黃斑部皺褶 Puckering of macula, right eye
H35.372	左側眼黃斑部皺褶 Puckering of macula, left eye
H35.373	雙側黃斑部皺褶 Puckering of macula, bilateral
H35.379	未明示側性黃斑部皺褶 Puckering of macula, unspecified eye
H35.361	右側眼黃斑部疣（退化）Drusen (degenerative) of macula, right eye
H35.362	左側眼黃斑部疣（退化）Drusen (degenerative) of macula, left eye
H35.363	雙側黃斑部疣（退化）Drusen (degenerative) of macula, bilateral
H35.369	未明示側性黃斑部疣（退化）Drusen (degenerative) of macula, unspecified eye

附表五：

手術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玻璃體內注射
	微創玻璃體黃斑部手術
特定處置	光動力雷射治療
	黃斑部雷射術－初診
	黃斑部雷射術－複診

附表六：

ICD-10-CM	疾病名稱
H40	青光眼 Glaucoma
H42	歸類於他處疾病所致之青光眼 Glaucoma in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Q15	眼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eye

附表七：

手術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睫狀體透熱法
	小樑切開術
	小樑切除術
	週邊虹膜切除術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